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检查和评价,提交报告并做出建议的经济监督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遵循独立、合法、客观、廉洁和保密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应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在内部审计业务方面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内审部配备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以确保内部审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必要时外聘审计机构或专业审计人员帮助执行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机构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八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办理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的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公司内审部应至少以每个会计年度为单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内审部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报告。主要工作程序分为：

（一）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其他非计划性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对象和目标；

（二）确定审计范围，编制审计项目总体计划和审计方案；

（三）内部审计人员通过现场调查、内部控制测试、检查和分析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等步骤实施审计，并收集充分、相关及可靠的审计证据进行分析和评价；

（四）对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人员应及时与被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五）在充分考虑被审计部门的意见后，及时编制正式的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六）公司内审部认为需要连续实施审计的项目和需要检查落实审计建议及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公司内审部可视具体情况实施后续审计；

（七）公司内审部对于办理完毕的内部审计事项，应将有关资料整理，建立内部审计档案。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二）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如需对参股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可办理被审计单位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委托手续，再根据委托事项展开审计；也可以行使股东权利方式，查阅有关资料。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审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公司批准执行：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建议或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奉公、成绩显著的，报请公司批准，予以表扬或其它形式的奖励。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公司批准后予以相应处罚：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的；
- (四) 泄漏公司秘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